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103号

关于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南沙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港南沙港区五期工程位于广州港南沙作业区南部，龙穴岛岛体的最南端，北侧紧接广州港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本项目码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建设4个20万吨级集装箱海轮泊位，码头岸线总长1880m；建设15个5千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和5个工作船泊位，码头岸线总长1931m（其中工作船泊位长200m），码头结构按靠泊5千吨级集装箱海轮设计。码头及后方堆场作业区的陆域总面积约243.9万平方米，主要包括码头前沿作业区、堆场区、辅建区等区域（含码头水工结构、集装箱堆场、危险品堆场、拆装箱仓库、港区道路、集卡停车场、查验设施、修箱设施、生产生活辅助设施）。支航道工程包含海轮泊位进港支航道长度约1.9km，驳船泊位港池南、北两端各建设一条进港支航道以连接驳船泊位港池与龙穴南水道航道。疏浚工程拟对设计港池、回旋水域、连接水域及进港支航道进行疏浚，约4994万立方米疏浚土全部外抛至大万山南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本项目建成

后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670 万 TEU，其中 20 万吨级海轮泊位年通过能力为 460 万 TEU，驳船泊位为 210 万标箱。本项目码头运营期计划工作人数达 1050 人，港区配套食宿。本项目总投资约 147.5 亿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4140.87 万元。

《报告书》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期应避免鱼类繁殖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疏浚作业强度，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悬浮泥沙扩散范围，尽可能减轻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严格落实海洋生态保护补偿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生活设施设置在陆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含油废水、生活污水均由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沉淀+AO+二沉池）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冲厕、道路喷洒。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修设备冲洗，不外排，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废油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施工期船舶须事先经海事部门对其排污设备实施铅封，施工船舶含油污水、施工船舶生活污水利用船载收集装置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在附近海域排放。

运营期码头前沿、堆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与后方辅建区的生活污水通过生活污水提升泵站一并集中排入新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厌氧+缺氧+MBR”，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h}$ ）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及道路喷洒。船舶压载水经自建压载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满足后船舶公约（BWM 公约）D-2 标准后排放。含油污水、含油初期雨水经新建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隔油+澄清+气浮+活性炭吸附”，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ext{m}^3/\text{h}$ ）进行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及道路喷洒。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冲厕、车辆冲洗”标准后回用。运营期生活污水、含油污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后回用。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合理规范的施工方案，设置围挡，采取适宜的施工方式和施工时间。施工现场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切实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

土车辆密闭运输，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要求。

营运期通过洒水抑尘、硬化路面等方式减少道路起尘量；装卸设备均采用电力等清洁能源，每个泊位均配备一套接岸电装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至达标后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对应规模标准。

(三)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4-2008)4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海事、港务、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

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